

洪泽区“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造价咨询复审项目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HXJ磋商-202401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

### 一、招标条件

本洪泽区“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造价咨询复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8.8万元,招标人为淮安市洪泽区水利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工程范围包括对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街道、朱坝街道、黄集街道、岔河镇、东双沟镇、三河镇、蒋坝镇、老子山镇、西顺河镇等 9 个镇(街道)铺设主管道 1285.36 公里, 到户工程 61562 户(工程量仅供参考,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情况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洪泽区“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造价咨询复审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洪泽区“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造价咨询复审项目: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条。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3、供应商除具备上述资质外,根据采购人要求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总投资额为5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或结算审计复审服务项目。(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审计报告、工程结算审定单,时间及金额均以审定单为准,咨询合同或审定单中不能反映项目名称、投资额、时间、项目性质、服务内容的,需提供委托方或相关行政

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一份咨询合同分多个标段，可以将多个标段累计金额作为一个项目金额）。

(2)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或土建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3) 项目组成员不少于3名（不含项目负责人，至少配备土建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2名、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1名）。

(4) 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2024年3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项目负责人为非退休人员。

#### 4、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书面承诺书原件）

(2) 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书面承诺书原件）

(3)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书面承诺书原件）

说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取资质后审方式，在整个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组织磋商小组先对磋商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对于符合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可继续参加磋商，若磋商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可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30 09:00到2024-10-11 17:00

获取方式：地点：清江浦区健康西路142号江苏银行4楼办公室 方式：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1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早上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现场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报名表（格式自拟，需有报名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报名日期等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将相关材料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524701009@qq.com）且电话联系报名。并电话与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认，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5705239965。 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供应商扫描附件收款码直接支付，支付时备注单位名称。供应商支付成功后请与代理机构确认，张工 联系电话：15705239965。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17 09: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17 09:00

开标地点：清江浦区健康西路142号江苏银行4楼开标室

## 七、其他

1、项目编号：ZHXJ磋商-2024010

2、项目名称：洪泽区“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造价咨询复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8.8万元

5、最高限价（如有）：28.8万元

6、采购需求：洪泽区“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造价咨询复审项目，为工程完工结算二次审核，但不限于对施工结算、监理计量、跟踪审计结算等成果文件进行复审并出具相应审计报告及成果性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审计完毕为准）。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审计延误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但审计服务费用不另行增加。

8、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磋商。

9、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淮安市洪泽区水利局

地 址： 洪泽区浔河路1号

联 系 人： 杜先生

电 话： 1340185171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清江浦区健康西路142号江苏银行4楼办公室

联 系 人： 张工

电 话： 15705239965

电 子 邮 件： 52470100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汪厚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